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54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

被告 秦國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30,2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7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然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即未繳付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如附表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。

三、被告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3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附表、借據、約定書、

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攤還紀錄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單（見114年度訴字第454號卷，下稱訴卷，第15至35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六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之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共532,932元（見訴卷第11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儀庭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餘欠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	違約金
1	950,000元	503,782元	自114年3月6日	年息	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2	50,000元	26,506元	自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 2.295%	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合計	1,000,000元	530,288元			